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质控办

质控办〔2024-2025 学年〕14 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深化教学过程闭环管理，推进教学规范建设与合格评估整改联动，落实"以评促建、评改结合"工作要求，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及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预评整改工作要求，学校决定于4月28日-5月24日（教学周9-12周）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赵海平

副组长：褚亚旭 牟荟瑾 李亚东 张文春

成 员：各院（部）负责人及质控办、校督导组、教务处、学工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（副

主任）、学工副院长任副组长，院级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部分教师、辅导员为成员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普查，学校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检查内容

1. 教学秩序情况

对本学期调（停）课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严格审批流程，调停课须提前通过教务系统申请，注明原因及补课计划，严禁事后补批（突发情况除外）；二是落实补课质量，检查教师是否按计划补足课时，杜绝敷衍式补课；三是规范材料归档，核查调课申请表与系统审批记录的完整性及一致性，确保全流程可追溯；四是强化责任管理，对未报备调课、补课逾期或引发教学事故的情况，须明确责任人并限期整改。请各教学单位先行自查自纠，学校将结合教务系统数据与现场抽查核实执行情况。

2. 听课评课情况

对各教学单位的领导干部、二级督导及教师的听评课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听课记录是否详实规范，是否包含教学评价、改进建议等核心要素，改进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；二是检查评价是否客观，高分现象是否普遍存在；三是听课课后是否及时上传至教学质量平台，

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以检促改，切实发挥听课制度对教学质量提升的保障作用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. 实践教学环节情况

对本学期的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检查：一是检查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、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与教学大纲的一致性；二是检查正在进行的实践环节的组织安排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；三是检查本学期已经完成的实践环节的材料归档情况。各教学单位要提前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实践教学环节运行规范、质量可控（详见附件2）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情况

对2025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度、过程资料的撰写及已完成成果的质量情况等进行检查。各教学单位要全面自查，按教务处要求将相关材料及时上传至毕设平台，学校质控办、督导组及教务处将联合通过平台进行抽检（详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内容

1. 课堂教学质量专项检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”评估方针，聚焦预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课堂教学问题清单，全面规范课堂秩序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学校将组织开展课堂教学质量专项检查工作，详见质控办〔2024-2025学年〕12号文件。

2. 教研室活动情况专项检查

对本学年（2024-2025学年）的教研室活动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检查教研室活动计划安

排的合理性；二是检查记录完整性，活动记录本是否翔实记载时间、主题、参与人员及要点等内容，严禁缺漏或补记；三是检查材料归档情况，应包含《教研室活动计划表》《教研室活动记录》《教研室活动检查记录表》《教研室活动总结》。各教学单位需先行自查，针对议题空泛等问题，教研室需提交整改计划并限期落实。学校将通过抽查相关材料的方式核验执行情况（详见附件4）。

四、召开学生、教师座谈会

为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动态，准确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师生关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将于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分别组织开展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具体时间见后续通知。各教学单位也要组织本单位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梳理、总结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会议纪要和影像资料随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一起上交。

五、开展学生、教师满意度调查工作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的有关要求，全面了解我校教学工作情况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、服务水平，学校将在5月10日至5月20日期间开展学生、教师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学生、教师积极参与问卷调查工作。

六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做好常规教学管理情况下，积极配合学校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

案，于4月29日前将检查方案报送至质控办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分析总结检查情况，对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自检总结报告于5月26日下班前报送至质控办。

（四）期中教学检查方案及总结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27102511@qq.com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